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賴思好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錫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錦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附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此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錫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7樓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的本公司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作出的指示，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 (a) 在下文(b)段規限，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股東將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公佈的補充通告獲通知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更早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思好女士及鄧錫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黃健寧先生及黃瑞洋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cfcg.com.hk)刊發及刊載。